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麻永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6345.27 万元，实收股本 3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新三板年报审计聘请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